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16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1年7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对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1年7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